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發表該公佈以來，本公司一直就事件與中國燃氣保持聯繫以確保知悉有關事件之任何進展或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獲中國燃氣告知，根據中國燃氣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公安局」)所作之初步查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中國燃氣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被深圳公安局拘留調查。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任何人士如利用其於單位職務上之便利，將單位財產非法據為己有，即有可能觸犯該罪行。然而，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尚未就黃勇先生向中國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舉報或投訴。

就本公司所知，事件與本公司之任何交易概無關連。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獲通知其乃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之調查對象及概無本集團任何董事或管理層(黃勇先生除外)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查問或調查。因此，本公司相信上述職務侵佔罪與本集團資產概無關連。

中國燃氣已知會本公司，深圳公安局不允許中國法律顧問與黃勇先生進行接觸及本公司或中國燃氣均無法就事件向黃勇先生直接取得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燃氣就事件保持聯繫及作出必要查詢，並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此事件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中國燃氣在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謹請閣下垂注該公佈。

董事會(自事件後未能聯絡之黃勇先生除外)相信，由於黃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故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繼續保持正常運作。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呂小強先生及黃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